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政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2025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平彝族傣族

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及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作为、加压奋进、真抓实干，有效落实财政政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推进重点工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负担较重，化解压力较大。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和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重点工作突出，财政保障有力，收入预算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主要预期目标积极可行，政策措施务实有力，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加大财源培育力度

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调研分析，拓展收入增长空间，深挖收入增长潜力，严格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做好税收分析研判，压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多措并举抓好税收收入，依法合规征缴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紧盯省、市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衔接汇报，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为财政稳健运行提供保障。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提升国有企业运营效益。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项资金支持，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平稳。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坚持精准科学编制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持续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支出审核监控机制，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能，重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逐项落实到位，扎实有效推进所办民生实事达到预期效果，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持续保障好全县重点项目推进，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坚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债券还款责任。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债务信息披露机制，稳妥有序开展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推进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扎实推进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和优化升级，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抓住中央一揽子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政策机遇，准确上报化债申报资料，争取更多化债资金支持，有力有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